

证券代码：830959

证券简称：爱珂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劲威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,75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蔡国祥先生提出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审核，以上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经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以上候选人非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艳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、董秘屠启启先生提出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李艳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审核，以上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经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以上候选人非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